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通過

108 年 8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校園性別事件擾防治準則。
- (三)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高中職辦理事項。
- (四) 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一、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生理、心理知識，以及異性交往的正確態度與禮儀。
- (二) 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三) 維護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處於不利處境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四) 增進全校師生對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的認知及處理能力。
- (五) 豐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二、策略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 (二) 辦理並鼓勵教師及職員工進修，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 (三) 規劃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及法令宣導活動，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性平防治教育。
- (四)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資訊及設備，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 (五) 檢視、改善並建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與學習環境。
- (六) 維護處於不利處境、懷孕學生及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數目	職稱	姓名	學校職稱	備註
1	主任委員	謝毓琳	校 長	男
2	委員	李佳芳	學務主任	女, 兼執行秘書
3		柯麗妃	教務主任	女
4		江俊德	總務主任	男
5		郭娟伶	人事主任	女
6		林金勳	輔導主任	女
7		蔡雅崢	教務副主任	女
8		陳琮仁	老 師	男
9		劉靜茹	老 師	女

10		楊春娥	老師	女
11		林晏誠	老師	男
12		江皓	雇員	男
13		閉玉珍	健康中心護士	女
14		林晏岑	雇員	女，兼業務承辦人
15		林育琪	家長會長	女，家長代表
總計		15人		男：5人 女：10人

四、執行項目：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相關組織	1. 研擬本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或計畫。	113年8月	各處室	性別平等委員會
	2.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遴選家長、教師、職工，女性委員需二分之一以上，上網公告委員名冊。	114年2月	學務處	
	3. 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13年8月	人事室	
	4. 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彙整各處室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擬訂實施計畫。	113年8月	學務處	
	5. 辦理性平事件相關法令及處理流程之研討。	113年8月	學務處	
輔導與 危機處理	1.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聯繫性平案件之通報事宜。	經常	學務處	性別平等委員會
	2. 設置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	視需要	學務處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處理相關行政事宜，視需要成立調查小組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協助處理。	視需要	學務處	
	4. 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提供當事人、家長或證人輔導、諮詢、諮商、轉介與追蹤輔導。	視需要	輔導室	
	5. 協助處理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出缺勤及相關人員之課務。	視需要	學務處	
	6. 提供當事人其他必要之協助，視需要轉介心理衛生中心或相關社會資源。	視需要	各處室	
	7. 針對當事人安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視需要	教務處	
	8. 建立性平事件與加害人之檔案資料，處理加害人之通報事宜。	視需要	學務處	
	9. 由教師挑選高風險學生進行預防性情感教育及法治教育團體。	視需要	輔導室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課程規劃 與教學	1. 召開教務會議，規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或活動，每學年實施至少四小時。 2. 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教材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融入課程設計、教材編寫及教學活動。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教務處 各學程	召集人 任課教師
	3. 利用國防通識、健康護理、公民與社會等課程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4. 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或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或教材，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經常 經常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任課教師
	1.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增進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2. 建置教師校外研習輪值表，並依需求，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 3. 鼓勵教師參加調查人員培訓，充實本校專業人才庫。 4. 辦理全校教職員共識營，並依需求設計主題。	經常 經常 寒假期間	輔導室 人事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性別平等委員會
專題講座 或座談會	1. 利用週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就兩性交往、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進行專題演講。 2. 適時利用各項集會場所宣導正確觀念、申訴處理流程及相關法令 3. 利用期中考下午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4. 依班級需求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經常 導師會報、宿舍會報、升旗朝會 期中考 經常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班會或班級 讀書會	1. 列入班會時間討論題綱，由導師就交往議題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之內涵與同學討論，以建立性別尊重及性別平等互動之正確觀念。 2. 班級讀書會活動融入「性別平等」相關主題、資料，供學生閱讀討論。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學務處 圖書館	
學生活動 及相關競賽	1. 辦理友善校園週，進行各項調查及宣導活動。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週，進行主題展示、有獎徵答、闖關活動等，宣導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3. 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辦理各式學藝競賽，如漫畫、海報製作、卡片設計、徵文等比賽，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 4. 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好書介紹。 5. 配合春暉宣導活動，規劃愛滋病宣導月並辦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理愛滋防治宣教。			
輔導文宣	1. 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之一，辦理普中輔導文粹、心得寫作競賽，定期出刊，張貼至各班並上網公告。 2. 佈置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專欄，定期張貼相關宣導資訊。 3.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網頁，蒐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印發各班書面宣導資料並於公布欄及宿舍張貼。	上、下學期 經常 經常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校園人身 安全環境	1. 定期修剪繁茂樹叢枝葉。 2. 加強僻暗處照明設備。 3. 強化門禁，設有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	經常 經常 經常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校內外學 區 安全地圖	1. 加強校園及學區附近之安全巡查及各項設施之維護 2. 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經常 上、下學期	總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五、資源：

(一) 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性平經費項下支應。

(二) 人力需求：聘請學者專家及社區醫療資源相關人員。

七、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規定核實敘獎。

八、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